

合同编号：XDNS20251039836

行动教育服务合同（浓缩）

甲方：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服务，享受相关权益，履行相关义务。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服务内容：

课程	上课信息		
	期数	人数	优惠价
浓缩EMBA	浓缩EMBA 571期(昆明)	1	33,600.00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共人民币33,600.00 元（大写：叁万叁仟陆佰圆整）。

甲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将该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不享受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

2.2 甲方须将款项汇入乙方如下指示帐号，其他汇款方式无效，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户名：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普陀支行

账号：36720188000056249

2.3 甲方开票信息（与合同公章一致）：

开票名称：中高后勤服务（新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4MADLRG5371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卡号：

2.4 本合同价格是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优惠价格，甲方在付款之日起7天内可申请退款。如甲方在付款之日起的7天内申请退款，对于已消费的服务内容按原价消费扣除（不再享受优惠）。7天后乙方不予以退款。

2.5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上述课程开班日起1年内，甲方须在有效期内消费完毕，有效期满或合同解除视为履约完毕。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学员不得进行课堂录音录像，对乙方提供的授课教材、文字、图片、电子文档等素材仅限于为甲方企业管理培训目的而使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除甲方及学员内部或个人学习外，不得将上述各种素材对外有偿或无偿用于任何其他场合传播和传授。

3.2 甲方须确认所派学员身体健康，不会因情绪波动或运动而引发危险的疾病。学员身体条件不符上述要求，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所派学员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课程现场或酒店会场等其他公共场所的安保纪律以及乙方课程组织纪律，甲方同意若甲方学员有严重违反前述规定的违法违纪行为，或有其他严重侵犯其他学员人身、财产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通知即解除本合同且不予退费。

3.3 甲方及所派学员保证非乙方同行（培训业、咨询服务业），且与上述行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合作，若甲方及学员为乙方同行或可能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亦或从事损害乙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行为的，则乙方均有权单方通知即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其他

4.1 甲方违反第3.1、3.2和3.3条的，一切不利后果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2 本合同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解决。

4.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4 本合同手改无效，双方确定的上课信息不可以随意更改，如变更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5 若甲方与实际付款人不一致，增加附件1。

4.6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乙方所有。

甲方盖章：

签订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盖章：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人及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7日